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中共靖江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靖江市华夏文化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合同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至 2024 年度“送电影下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清单、服务时间、地点

1. 合同价款：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868800.00 元/年）。

双方将根据 2022 至 2024 年各年度江苏省电影局下发的文件，最终确定我市农村公益电影服务场次保障数量。2022 年放映场次为 2172 场。合同条款为乙方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放映员劳务费、放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电影节目费、放映设备更新、维修费、放映场所设施和维护费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电影放映环节等费用。

2. 服务内容：

（1）根据上级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甲乙双方约定在全市展开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活动。

（2）乙方自行负责放映设备和组建放映队开展农村电影放映活动，其采购设备必须符合放映质量和监管标准，自行负责设备

的维修保养。

3. 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期：三年。

(2) 采购合同签订后即可开始。

(3) 服务地点：全市各行政村（社区）、学校、养老院、部队等。

4. 项目完成时间：每年 11 月 30 日。每月放映指标须在当月完成。确因客观原因造成当月完成不了的，必须在次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全年放映场次原则上必须在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前完成。

5. 当发生由乙方承担同责以上责任，造成国家、群众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济行为责任和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放映活动须在甲方的统一规划下进行，严格按照《江苏省农村电影放映质量标准》落实放映活动，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放映任务，放映场次经江苏省农村电影监管平台确认后方为有效。一台放映机，每次不得超过 1 个标准场次。如群众有要求确需加映场次的，须经甲方核实后方可放映。否则，该放映设备当日的所有放映场次均为无效场次。

2. 乙方所播放的影片必须向正式的数字电影节目供应单位购买节目片源（具有农村公益版权的数字影片），用于农村电影放映，不得放映其他非法渠道的片源。每场放映前必须放映 1 部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片、1部科教片。放映1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片、1部科教片、1部故事片为1场。

3. 乙方应努力提高“送电影下乡”服务效果，不断扩大放映受众群众：

(1) 乙方须于每月 28 日前制定下月放映计划，在各镇各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学校、养老院、部队或人流密集区域公布下月放映影片片目、时间、地点，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每场次观众不少于 20 人次（需提供放映前、映中、映后三张照片作佐证。2022 年，映前照片须反映“喜迎二十大 靖江市公益电影‘时代楷模’主题影片展映活动”字样；映中，须反映有超 20 人观影的照片；映后反映片尾和观影人员的照片），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合理多元设置固定放映点，兼顾自然村、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等社会服务场所。

4. 乙方应积极参加各类数字电影农村项目的专业培训，包括运营管理、设备操作等，努力提高放映业务能力。

5. 甲方履行监管职能，对乙方的放映活动及成效进行全过程监管和综合考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全市放映任务的规划与分解，及时备案固定放映点、放映人员，及时报送手续完备的放映情况回执单，回执单须经当地宣传科（学校、养老院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须观影代表签字；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放映回执单送市委宣传部存档备案，并接受甲方随时监督、管理、检

查、核对。

6. 在所有开展农村公益电影公共服务的固定放映点设置宣传栏（橱窗），并按要求公示放映影片名称、放映设备、放映员姓名电话及监督单位名称电话等相关内容。

三、项目验收

本项目甲方采用平台日常监管和不定期抽检的验收方式，并接受群众对乙方放映活动的监督。

四、付款方式

放映费用的结算根据省监管平台考核数据每年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省考核确定数开发票给甲方，甲方据实拨付给乙方。

付款时间：每年 12 月 30 日前。

五、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致使甲方不能完成全年任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少完成全年任务的 10%，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省电影局将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绩效进行明察暗访，若我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绩效（乙方宣传不到位、观影人次少等方面）被通报批评的，根据通报内容扣除相应场次费用。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取消其 3 年内“送电影下乡”招投标资格：

(1) 日常放映活动不接受靖江市委宣传部等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

(2) 当期任务延期超过 10 日的；

(3) 放映设备与申报备案情况严重不符，影响送电影下乡质量的；

(4) 乙方不按规定提前公示每月放映计划，包含时间、地点、放映内容等基本信息进行放映的；

(5) 向目的地村提出收费等无理要求、影响工作形象，或服务生硬、与目的地村或个人发生矛盾和冲突、影响送电影活动正常开展的；

(6) 乙方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济行为责任和安全责任，失去履约能力的；

(7) 其他不守法经营或损害采购方社会信誉和经济利益的行为。

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退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的任务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澄清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靖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方（甲方）公章：

代表签名：



承接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